

入世与我国 服务业的发展

王 翠

摘 要:近十几年来,中国服务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基础薄弱,总体规模小,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入世给中国服务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为了我国服务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笔者提出重视服务贸易,渐进式地对外开放,加快新兴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外资,健全法律体系,注重人才培养等对策,希望中国服务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绽放新的光彩。

关键词:服务业;入世;影响对策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3)01-0033-04

现代经济是服务的经济,许多国家国民财富的创造主要来源于服务业的发展,服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产业,是世界各国新一轮的经济增长点。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国服务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大量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达国家已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而我国却出现了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发展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使服务业的整体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们要重视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力度,促进服务贸易的快速增长。

一、我国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现实问题

1. 我国服务业发展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内贸易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建国后,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使国家投资的重点一直放在制造业上,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服务业领域许多部门长期由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垄断性经营,各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服务或处于空白,或其发展落后,远远不能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需要。

自 1979 年开始的对外承包工程和 80 年代初兴起的国内旅游业的开发起步,国家服务业开始有了较具规模的发展。1979~1998 年间,服务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年均增长速度为 10.5%;同时,服务业的就业人数也迅速增加,如 1998 年底,服务业从业人员为 18 679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26.7%,可见服务业已成为解决中国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从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来看,其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越来越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服务业的

贡献率仍然偏低,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还是第二产业,1991~1999 年第二产业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4%,远高于同期服务业的 9.2%,这也表明,中国的服务业还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另外,服务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在商业、饮食、运输、邮电等传统产业持续发展的同时,旅游、计算机和信息、咨询、金融、保险、建筑、教育、文化等新兴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近十几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从 1982 年到 1993 年,中国服务贸易出口从 36.04 亿美元增加到 152.89 亿美元,进口从 26.65 亿美元增加到 177.09 亿美元。在 90 年代中国的服务贸易更以十分迅猛的速度发展,1990~1999 年服务贸易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0%,进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8%,增长速度居世界首位。到 2001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674 亿美元,占世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2.3%,其中出口居世界第 12 位,进口居第 10 位。

2. 我国服务业存在的现实问题 尽管中国服务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和世界贸易发展水平相比,仍存在着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1) 服务业总体规模小、比重低。首先,一个国家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可用其产值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据世界银行统计,发达国家(地区)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一般都在 60%~80%,比如美国服务业的比重为 75%,我国香港地区已高达 85%,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一位,中等收入国家平均达到 50%左右,而中国 1999 年仅为 32.9%,不足美国的一半,这一比值不仅远远落后于经济发达国家,而且长期以来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其次,从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重来看,发达国家的比重在 30%~55%之间,发展中国家也达到了 40%左右,而我国目前服务业就业结构为 26.9%。可见,中国服务业规模小,比重低,与其他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

(2) 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中国服务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旅游和劳务出口、运输等传统的劳动密集型部门和资源禀赋优势部门上,而全球贸易量最大的金融、保险、咨询、电信等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服务行业在中国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新兴产业部门的潜力尚未挖掘出来,与其他产业发展的需要很不适应。

(3) 服务业对外开放程度低。我国对外开放是从第一、二产业开始的,服务业开放较晚。80 年代,中国只有旅游、饮食服务等少数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进入 90 年代后,先后不同程度地对外开放了金融、分销、海运、专业服务(包括会计、法律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而对有些部门,如电信部门至今未对外开放。

(4) 服务业管理滞后。目前,我国服务业管理体制存在许多缺陷。比如:我国服务业的管理和协调主要由外经贸部负责,因而存在诸如中央和地方在服务贸易政策和规章制度方面的差别,服务业各有关部门职责不明确,容易造成行业垄断等问题。

(5) 服务业法律法规不健全。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对外贸易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海商法》、《律师法》等法规,但是与服务贸易方面的内涵和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缺少一部统一的服务贸易基本法,一些重要的服务部门,如旅游、电信等领域尚无立法或立法不完备。此外,有些法律法规比较抽象,缺乏可操作性,有些规定主要表现为各职能部门的规章和内部规范文件,不仅立法层次较低,而且使得我国服务业法规零乱。尤其是由于各部门及我国做出的具体承诺不能相互协调,从而影响到我国服务贸易立法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二、入世对我国服务业的利弊分析

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参加方,中国既可以享受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各项权利,又要承担各种义务。可见,其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是双重的。

1. 服务贸易自由化给我国服务业带来的机遇

(1) 有利于中国服务业的扩大出口。虽然中国服务业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但在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行业,仍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比如:对外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远洋运输、国际旅游等方面。入世后,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为这些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出口创造了更多的机会。中国也可以享受到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利益,利用更加开放的国际环境,扩大服务出口改善服务贸易的国际收支。

(2) 有利于引进外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及竞争机制。当前,由于中国服务业在资金、技术、人才上的匮乏,限制了其发展。要在较短时间内使中国服务业迅速成长起来,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是不可能的。因此,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国资源是加速中国服务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入世后,更多的外国企业将被中国巨大的市场吸引,使外资在中国服务业的比重增加。同时,外国企业的进入也带来更加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竞争手段,有利于打破国内某些服务行业的垄断局面,增强服务市场的竞争性,转变经营机制,加强管理,促进中国服务业服务质量的提高,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

(3) 有利于参与新一轮世界范围内产业结构的调整。服务业经过发展,日渐成熟,正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结构调整,发达国家通过海外服务业投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服务产业。我国应积极参与这些服务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我国服务业的大力发展,优化国内产业结构。

2. 服务贸易自由化给我国服务业带来的挑战

(1) 会对我国部分服务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发达国家一向在知识、技术密集型的服务贸易方面拥有巨大优势,而我国对于一些新兴服务业,比如金融、保险、信息处理服务、法律和广告等才刚刚起步,国际竞争力低。入世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新兴服务业将会受到较大挑战。另外,过去一些处于垄断地位的大企业,比如电信、银行、航空、铁路运输等等,对服务质量的关注程度远远不够。入世后,垄断局面将被打破,优胜劣汰,消费者将会选择维护自己权益的服务企业,那些设备缺乏、服务差、经营手段落后,靠国家行政保护过日子的企业,必将受到威胁,甚至被市场淘汰。

(2) 将使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收支趋于不平衡。长期以来,中国的服务贸易一直呈现逆差,而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的服务业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提高,同时更多的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使更多的市场份额被外国企业占据。由于在统计上外国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属于中国的服务进口,因此,中国服务贸易的逆差将进一步扩大。

三、我国发展服务贸易的应对策略

1. 从战略上重视服务贸易,适当调整产业结构 我国经济建设的宏观政策,长期向工业建设倾斜。传统观念认为服务业的发展必须严格以工业、农业的发展水平为依据,不能

盲目快速发展。这种观念使服务业缺乏足够的独立性。事实上,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服务业不断膨胀,其中有相当部分除了为工、农业提供服务外,还引导着这些产业的发展方向,是推进其发展的必要条件。比如,美国的经济多年来之所以高居世界首位,主要就是由于它的服务业高度发展。所以,服务业的地位应不断强化和重视,它的振兴将大大改善我国经济的整体素质,同时也将有效提高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我国应继续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适度向服务业倾斜,并明确服务业的重点,改变重视货物贸易,忽视服务贸易的观念。

2. 发展服务贸易要实行渐进式的对外开放,应掌握以下两点

(1) 开放要适度。我国的服务市场,既不能关紧大门,也不能四门大开,而应是适度开放。对不同地区应区别对待,对沿海地区具备条件的可优先发展,对外开放度可大些。而内地,中西部地区开放度则不宜过大,或暂不开放,等时机成熟再开放。

(2) 开放要循序渐进。服务贸易往往涉及国家主权、机密、安全,因而具有更大风险。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一步开放服务业的,也没有一个国家毫不保留地开放所有服务部门,我国可以分行业有选择、分步骤地开放。首先开放旅游、劳务承包、商贸、医疗等,而后开放金融、保险、电信、文化教育等领域。

3. 在大力发展传统重点服务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 以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来说,我国的服务业总量显然不足。因而,当前一方面应进一步发展自然和劳动资源占优势的服务业。比如:旅游、运输、劳务出口等,另一方面还应积极开拓技术、知识型占优势的新兴服务业,提高新兴产业部门的比重。比如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咨询等等。

4. 利用外资加快发展服务业 我国目前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还不够大,入世后积极稳妥有效利用外资,会使我国服务业获得大力发展。首先外商直接投资的进入打破了原有的国有企业的垄断,形成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局面,促进服务业的市场化。另外,外商投资可以弥补我国服务业投入资金的不足,对服务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带动新兴服务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再有外商投资引进的现代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强化了竞争和服务意识,带动了整个服务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5. 建立系统的服务贸易法律体系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不同,其发展和市场开放方面都依赖于严格的法律法规。而我国目前服务贸易的立法工作还很滞后,服务业中许多部门都无专项法律规定。因此,为保证服务贸易能沿着正常、健康的轨道发展,我们应加强对GATT、GATS、WTO有关条款原则的研究,尽快建立健全既符合本国经济发展目标,又不违背国际法准则的法律制度。对服务市场准入原则,服务贸易的税收、投资、优惠条件等要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扩大服务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使服务贸易真正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

总之,面对如今的经济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趋势,我国应积极准备,主动争取,逐渐提高完善,超越自我,采取适当的鼓励政策与措施,参与世界服务市场的竞争,使其在不断发展中展露光彩。

(作者单位:锦州师范学院)

参考文献:

- [1] 曹思源. WTO与中国[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1.
- [2] 苏刚. 完善我国第三产业政策的几点思考[J]. 管理世界,1998.2.
- [3] 张蕴如. 中国服务业的开发程度与竞争力分析[J]. 国际经济合作,2002.4.
- [4] 王立杰. 走向21世纪的国际服务贸易[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